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确保银行融资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